

证券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7-008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股权分置改革后(带G复牌日)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7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3%),其中14,560,000股已于2006年12月2日获得上市流通股(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年4月13日,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截止2007年4月11日,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至此,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红星发展股票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份158,6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7%)。红星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持贵州红星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锦江投资(A股) 锦投B股(B股) 编号:临 2007-005

证券代码:600650(A股) 900914(B股)

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通知,其所持本公司B股股票数量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参见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也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简称 VP
锦江国际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VP作为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锦投B股股份630,179股
一致行动人	VP管理的基金或委托管理帐户
元	指美元
本报告书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4月13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将持有的红星发展股份3,760,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红星集团

1.名称: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4.注册资本:11,557万元
5.注册号:3702001805379
6.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成立日期:1998年6月19日
9.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红星集团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表

授权代表:薛伟华
商务登记证编号:16553572-000-02-06-9
注册地址:Crain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营业/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期14楼
联系电话:(852) 2880-9263

联系人:Rebecca Woo / Vivienne Lee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谢海清	董事	马来西亚	香港
薛伟华	董事	加拿大	香港
何昆益	董事	中国	香港
陈维羲	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Brian J. Doyle	非执行董事	美国	香港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玻B股股份52,096,480股,占其总股本的5.13%;苏威孚B股股份41,471,961股,占其总股本的7.31%。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进行证券投资,进行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南玻B股中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为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集中竞价进行交易。

二、本次交易权益变动情况

VP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
南玻B股
变动前
27,196,052
27,826,231

变动后
4,933
5,04%

占锦江国际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B股
B股
2007年4月11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江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锦江国际挂牌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VP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共买入南玻B股股份19,170,315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0.6898美元/股-1.2034美元/股;共卖出南玻B股股份1,688,880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0.9464美元/股-1.0412美元/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374,208	55.76	158,614,208	54.47

四、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红星发展股份。

五、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4月13日,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截止2007年4月11日,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份158,61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7%)。

红星集团将持有红星发展股权出售的行为未引起红星发展控制权发生转移;红星集团不存在对红星发展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的红星发展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红星发展利益的其他情形。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红星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姜志光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六、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星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红星发展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期间可供查阅。

七、红星发展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志光
2007年4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股票简称	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	6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锦江国际挂牌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VP所管理的基金及委托管理帐户共买入南玻B股股份19,170,315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0.6898美元/股-1.2034美元/股;共卖出南玻B股股份1,688,880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0.9464美元/股-1.0412美元/股。

无。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VP的商务登记证
二、VP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Value Partners Limited
授权代表:薛伟华
签署日期:2007年4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8楼(20002)
股票简称	锦投B股	股票代码	900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27,196,052	持股比例:	4.93%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1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07年3月6复牌并退出了股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根据公司2007年4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改分置改革将结合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沟通及实施时间可能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7-014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裴启亮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裴启亮先生同时作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本公司内容持保留意见。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现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正准备相关补充资料。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股改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正在进行,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2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公司非流通股88,887,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6.74%)。

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88,887,988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特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特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和国海证券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162,374,208股 变动比例:56.76%

变动数量:3,760,000股 变动比例:1.29%
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份:158,614,20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志光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 2007-00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 2007-013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66.7%,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联系。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 2007-01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51.1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股改草案尚待研究。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 2007-013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7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66.7%,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无法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

股票名称:SST天华 ST天华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1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